



用于教学的营运车辆租赁合同

甲方：中共新乡市委党校

乙方：新乡市新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经了解市场情况，本着公平、合理、互惠、友好的原则，为了保证培训工作和外出教学正常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后拟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租赁期限、租金及付款方式

1. 租赁期限：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。

2. 租金：

(1) 15-40 座车辆：新乡市境内每车每天 998 元，每车半天 698 元；赴长垣、郑州、新郑机场、焦作、鹤壁（无教学活动）每车每天 1198 元；赴长垣、郑州、新郑机场、焦作、鹤壁（有教学活动）每车每天 1498 元；赴林州、兰考、濮阳、济源、开封等相近距离教学的，每车每天 1698 元；赴洛阳等相近距离教学的，每车每天 2098 元。

(2) 41-59 座车辆：新乡市境内每车每天 1298 元，每车半天 798 元；赴长垣、郑州、新郑机场、焦作、鹤壁（无教学活动）每车每天 1398 元；赴长垣、郑州、新郑机场、焦作、鹤壁（有教学活动）每车每天 1698 元；赴林州、兰考、濮阳、济源、开封等相近距离教学的，每车每天 1698 元；赴洛阳等相近距离教学的，每车每天 2298 元。

(3) 5 座小型车辆：赴新乡市区往返一趟，每车每次

98 元；赴新乡市境内（除长垣、郭亮、回龙、宝泉）每车每天 448 元；赴长垣、郭亮、回龙、宝泉（高速）每车每天 498 元；赴郑州、新郑机场每车每天 598 元；赴新乡市境外（除郑州、新郑机场）河南省境内，每车每天 698 元。

（4）7 座小型车辆：赴新乡市区往返一趟，每车每次 148 元；赴新乡市境内（除长垣、郭亮、回龙、宝泉）每车每天 548 元；赴长垣、郭亮、回龙、宝泉（高速）每车每天 598 元；赴郑州、新郑机场每车每天 698 元；赴新乡市境外（除郑州、新郑机场）河南省境内，每车每天 798 元。

3. 备注(适用于 15-59 座车辆):

（1）赴辉县市回龙、郭亮、宝泉教学点及长垣、郑州、林州、兰考、濮阳、济源、鹤壁、洛阳等教学点教学，半天行程按照一天车费来计算。

（2）若同一辆车一天内赴郑州、新郑机场往返两次的，在原有价格的基础上增加 800 元。

（3）若一辆车甲方当天无用车要求，但只需赴目的地接第二天报到的学员时，由甲方负责车辆食宿，乙方车辆当天的费用按照每车每天 500 元结算。

4. 以上用车报价含车费、燃油费、过路费及司机工资；如需在外食宿，司机的食宿由甲方负责安排。

5. 付款方式：按月或季度据实结算。

乙方开户名称：新乡市新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乙方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700MA9LL2MR3Q

乙方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牧野支行

乙方账号：41050163860800001708

乙方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小区新村仲夏路与迎春路交叉口 238 号 247 室

6. 其他约定：

甲方委托乙方至本合同约定以外教学点、地点服务的或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车辆类型服务的，甲乙双方可采用“一事一议”方式协商解决，乙方需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报价，如协商成功，另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车辆使用期间因甲方人员指挥不当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均由甲方承担。

2. 甲方不得违规强行要求驾驶员超速、超员、严禁易燃、易爆、危险品上车等。

3. 甲方租用车辆期间，必须按照交通法规规定，夜间凌晨 2-5 时必须停车休息，不得运行。

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，由于乙方派出司机操作不当造成的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，其它情况，视权责大小由甲乙双方积极协调解决。

2. 乙方向甲方提供性能良好，证件齐全，手续有效的车辆，并配备 ETC。

3. 乙方向甲方派出的司机身体健康，技术熟练，证件齐全有效。

4. 乙方应提供手续齐全的车辆，并负责购买交强险、三者险，负责车辆的年审，正常保养及车辆自身原因出现的故



障维修。如因车辆、证件、手续等问题导致不能正常服务教学的，乙方应以双倍租车价格对甲方进行赔付。

5.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用车需求后，半小时内响应，2.5小时内派车完毕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将培训所用物资装车。

6.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和司机应严格遵守《大巴车辆及驾驶人员安全管理办法》（内容详见附件一：大巴车辆及驾驶人员安全管理办法）。

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；如发生诉讼，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送达地址，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。如变更送达地址，需书面告知对方。

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中共薪委市委党校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人)：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人)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附件一

大巴车辆及驾驶人员安全管理办法

为加强交通车辆（大巴车）的日常管理，保持车辆良好的使用状态，保证行车安全，更好的服务培训班学员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坚持集中管理，统一调度使用的原则，对所有用于培训的大巴车车辆、车牌以及司机进行备案。

第二条 所有车辆配备有线话筒、无线话筒和视频播放设备（能播放光盘、U盘或连接蓝牙）。

第三条 司机在服务培训班过程中，要求统一着装，对学员要热情礼貌，文明交流，主动服务。

第四条 培训期间，司机应提前二十分钟到位，按时发车，严禁因个人原因无故延误发车时间。在行驶过程中，应做到平稳驾驶，保证车辆和人身安全。

第五条 每次出车，司机要提前检查车辆，确保车辆正常服务教学。

第六条 因车辆问题导致不能正常开展教学，大巴车公司要以双倍的租车价格赔偿。

第七条 大巴车正常情况下按指定路线行驶，司机应服从带班老师安排，未经允许，不得随意更改行车路线。

第八条 要保持车内外卫生整洁，车窗明亮，定期清洗座套，随时保证车辆状况良好。

第九条 大巴车公司需在接到用车需求后，半小时内响应，2.5小时内派车完毕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到党校将培训所用物资装车。

第十条 党校和租车公司各明确专人统计车辆使用情况，每月核对后造表报财务。

